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2〕113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鉴于此轮冷空气对我市的影响趋于减弱，气温逐渐回升。依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022年12月20日9时结束防冻Ⅳ级应急响应。由于我市气温昼夜温差较大，早晚仍寒冷，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继续做好低温防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2年12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

校对人：司徒伟儒

打字：01